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程仪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程仪玲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程仪玲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程仪玲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迄今就职于本公司，目前主要任职本公司企划部总监。

程仪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仪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仪玲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一）间接持有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恒业”）2.337%的出资份额，奔图恒业持有公司0.14%的股份。（二）通过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91,700股股份。

程仪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程仪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